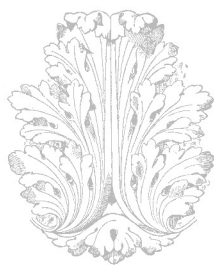


宗教法體系(三)

——宗教與法律

陳清秀、釋法藏 主編



學術論文集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82>

宗教法體系(三)

宗教與法律

陳清秀、釋法藏 主編

劉君毅、朱武獻、陳惠馨、王派滄
邱子宇、吳志光、陳怡婷、唐慕華
王冠璽、李建忠、陳立夫、釋法藏
林明鏘、張永明、林倬如、陳清秀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序 言

宗教法制研究，屬於特別行政法領域，以往國內法律學者研究不多，近年來東吳大學法學院特別成立「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原由校友陳和慧女士贊助經費，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討。其後由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台南楠西萬佛寺住持釋法藏大和尚長年贊助經費支持研究，邀請國內各大學及宗教界之學者專家，共同探討法律與宗教問題，至今已經辦理十九回研討會，研討會內容並均上網公開以供各界參考。

為能保存近年來宗教法制研究成果，並發揮其學術功能，特別蒐集整理各學者專家所發表之報告文章，彙整出版本書，並按照其類別，分成三冊：

(一)政教關係篇、(二)宗教團體自治權、(三)宗教與法律，以便於讀者參考。

推動法律與宗教的法學研究論壇，主要是基於兩個重要目的。首先，宗教既為一國文化的重要推手，而文化形成一國的道德、風俗取向，此一取向進而成為法律制定的重要基石及參考。因此，如何透過法律與宗教的相互探討，來萃取宗教普世共善的核心精神，作為法律制定的內在法理基礎，並為自然法找到更明確的內涵或指導原則，是我們推動此論壇的第一個重要原因。按宗教涉及生命意義價值、人生何去何從，以及人類處於現實世界的處世態度等人生價值觀問題，屬於靈魂層面的心靈修煉、修心養性之思想理論，各大宗教教義旨在提升人類的靈性智慧、道德素養以及人類精神文明，具有發揮良心理性、淨化人心、安定社會、促進社會和諧的功能。因此傳播宗教教義之團體，可普遍性的促進人類精神文明領域，而具有公益團體的性質。

又，宗教信仰與思想融入人類社會生活中，構成人類社會生活之一部分，並表現在相關典章制度以及倫理道德規範中，形成一個國家文化生活之一環。我國傳統中華文化即具有表現儒釋道的宗教哲學思想特色。儒釋道哲學思想提倡「天人合一」思想，勉勵人類應心懷慈悲、敬天愛民、天地無私、厚德載物、仁民愛物、友善環境、愛人如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善積德（「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順理為善，悖理為惡」等利他的行善思想，以使人類群體共存共榮，永續發展。因此宗教具有教化人心，提升國民倫理道德素養的功能，發揮提升人類精神文明的文化內涵。

天人合一思想，提倡人類生活的處世哲學觀，應符合「天道、地道與人道」三者融合統一的王道思想，以具備聖賢的智慧，建構符合道德的合理性社會。天人合一思想運用於法治建設上，應促進法制「公正無私」、「通情達理」、「厚德載物」，不僅講求法規及解釋適用的「合理性」（順理而行），也應注重滿足人民生活需要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應乎人心），「為民興利除害」，以提升人類生活福祉。

其次，當前面臨愈益迅猛且無處不在的全球化浪潮，華人文化圈中既有的天人合一宗教文化，不可避免地正面對著截然不同的西方宗教文化及當代新思潮的雙重衝擊與挑戰，處在東西交會核心的臺灣社會：

一方面要思考如何將西方的宗教文化去蕪存菁地納入到天人合一的普世共善思想當中，同時又能獲得西方宗教、文化界的認同與合作，進而匯流成一股世界通行的善良生命準則。

二方面更要積極思考著如何回應當代新思潮的衝擊與挑戰，從而在必要的反對與妥協之間，得到最好的取捨平衡點。

三方面則是在既有的東方天人合一思想基礎上，除了探討如何深化理解並彰顯其法學價值外，更要透過與西方文化的交流，進一步調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82>

和或修正東方文化中，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盲點。避免在制定宗教相關法律時，因為過度人本思維的傳統，對宗教人權或自由產生非故意之忽視的缺失。因此，透過法律與宗教雙向的觀照與討論，毋寧說正是面對以上三方面工作，最好的思考、交流平台，這是我們推動此論壇的第二個重要原因。

宗教與法制的關係，構成宗教法體系，可分三方面觀察：一為政教關係，是否應完全政教分離，或可否互助合作，共同提升人民生活福祉；二為宗教團體自治權，以保障其教義信仰自由；三為法律對於宗教團體之外部行為可否加以規律，應如何妥善規律，以同時兼顧宗教自由之保障，較為妥適。本書即以上述三個面向進行探討，並注重比較法學研究的觀察，同時關照本土特殊性之需要。

宗教法治問題面面觀，各方見解容有不一致之處，本於學術自由精神，本書對於各執筆作者之見解，均予以尊重，因此其文責自負。

本書得以出版，首先應感謝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陳和慧女士、台灣宗教聯合會、中華人權協會、社團法人宇宙大愛行願聯盟中華總會、財團法人全國宗教聯合發展基金會等機構團體鼎力相助。其次應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編輯團隊熱心協助編輯，使本書得以問世出版。本書有部分文章先前曾經發表於植根雜誌，為便於體系研究，爰收錄於本書中，併予敘明。

本書內容容有不完善之處，敬請各方賢達指正。

編者

陳清秀、釋法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26年3月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篇 宗教法律

- 全球善治的未來
——理順人為法與自然法的互動關係……………劉君毅… 3
- 從自然法的立場談立法保障宗教人權的意義……………劉君毅… 18
- 談宗教立法設計對宗教組織發展和政教
互動關係的影響……………劉君毅… 36
- 宗教法人法立法的必要性……………朱武獻… 43
- 為何需要有宗教法人法？……………陳惠馨… 50
- 宗教對人類社會精神文明的貢獻法律如何加以保障……王派滄… 69
- 從宗華教信聯盟《宗教基本法草案》出發之法哲學
與法律建構……………邱子宇… 79
- 宗教對法律的影響
——以本土經驗的觀察為核心……………吳志光… 105
- 法國反極端教派法律制度與反思……………陳怡婷… 124
- 反歧視法如何保障宗教團體及信徒之宗教信仰自由
——以《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有關平等法和
宗教自由」聲明》為主……………唐慕華… 139
- 反歧視法草案預設之價值取向對言論自由與倫理的
挑戰……………王冠璽… 148



第二篇 宗教與土地、稅務、動物保護

- 台日宗教建築用地管制法規之比較研究
——以國土計畫法為中心……………李建忠…156
-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施行以來的現況與省思……………朱武獻…176
- 國土計畫法規範下之宗教建築用地管制……………陳立夫…183
- 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前宗教團體之訴求……………朱武獻…208
- 呼籲宗教界重視《國土計畫法》實施
前後合法宗教土地取得之問題
——兼談宗教界當共同推動制定《宗教基本法》
以保障我國宗教合法權益……………釋法藏…213
- 國土計畫法實施前宗教界急需政府協助的事……………釋法藏…224
- 放生與宗教自由……………林明鏘…232
- 宗教自由與動物放生……………張永明…248
- 宗教行為與環境保育
——台德立法例之比較……………張永明…268
- 日本宗教活動自由與環境保育關係之探討……………林倬如…289
- 宗教團體之課稅問題……………陳清秀…310



第一篇

宗教法律



- 全球善治的未來
——理順人為法與自然法的互動關係 劉君毅
- 從自然法的立場談立法保障宗教人權的意義 劉君毅
- 談宗教立法設計對宗教組織發展和政教
互動關係的影響 劉君毅
- 宗教法人法立法的必要性 朱武獻
- 為何需要有宗教法人法？ 陳惠馨
- 宗教對人類社會精神文明的
貢獻法律如何加以保障 王派滄
- 從宗華教信聯盟《宗教基本法草案》
出發之法哲學與法律建構 邱子宇
- 宗教對法律的影響
——以本土經驗的觀察為核心 吳志光
- 法國反極端教派法律制度與反思 陳怡婷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82>

- 反歧視法如何保障宗教團體及信徒之
宗教信仰自由
——以《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有關平等法和宗教自由」聲明》為主 唐慕華
- 反歧視法草案預設之價值取向對言論自由
與倫理的挑戰 王冠璽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全球善治的未來

——理順人為法與自然法的互動關係

劉君毅*

目次

壹、引言	伍、驅動人類向善避惡價值選擇的可能作法
貳、自然法與人為法的倫理道德依據	一、理由
參、宗教與政治的分合演化關係	二、作法
一、政教合一	陸、確保人類文明生生不息的自覺回應道路
二、政治支配宗教	一、發展道學
三、宗教撤離政治	二、以道領政
四、政教互相依賴	三、機制建設
五、政治廢除宗教	柒、結論
六、政教分離	
肆、人類普遍苦難的根源成因與時代特徵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壹、引言

1993年芝加哥世界宗教議會頒布的《世界倫理宣言》對於世界正在經受的苦難、地球生態系統的濫用、各國社會的混亂動蕩，以及貧富懸殊導致的悲劇等，發出了沉痛的譴責與建構世界倫理的呼求。宣言認為這種苦難可以避免，只要立基於世界各大宗教共同核心價值的倫理基礎並展開行動，就有可能擺脫普遍的苦難、絕望與混亂，迎來更好的個人和新的全球秩序。然而，人類普遍苦難的根源究竟何在？引導人類向善避惡的誘因、作法與機制是什麼？在應對科技日新、人慾貪婪、時代思潮的挑戰下，要如何才能夠確保人類朝向永續發展、世界和平、全球善治的目標前進？此等攸關人類價值選擇、集體安全與平均幸福的大哉問，前述宣言並未論及，尚有賴於全球化背景下彼此命運共同的人類，尤其是思想家、政治家、宗教家、科學家以及任何懷抱自然法與天道觀的覺知修行者，不斷上下求索，持續實踐總結，才能超以象外，得其環中地給出有效支撐全球治理新秩序的完善解答與行動方案。

鑑於人類生活在天地間，離不開範律萬物的自然法則，而人類社會秩序的管理，則是透過人為實定法律加以規範。因此，倘吾人欲能真正遠離人類自造的毀天、滅地、殘民之重大苦難與危機，即有必要理順人為法與自然法的正向互動關係，才有可能邁向全球善治的未來，完成人類文明發展與生生不息的終極目的。

故而，本文不揣譾陋，嘗試以「全球善治的未來——理順人為法與自然法的互動關係」為題，就前述大哉問所涉及的相關議題，提出本人實證觀察及批判反思後的初探觀點與建議，用供深盼「跨宗教對話開展天、地、人三才和合具體行動」的同道修行者共議之參考。

貳、自然法與人為法的倫理道德依據

一、不論是中國傳統的道家思想，抑或是歐西傳統的自然法思想，都肯定：自然法（道）派生出人為法（人定法），人為法則是體現自然法普遍終極道德的下位規範。易言之，自然法應引領人為法，人為法須呼應自然法。

二、老子《道德經》有云：「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可知大道規律創造了生命，大德規範維護了發展，所以萬物的本能意識莫不尊崇大道而且器重大德，並不是聽誰的命令，而是自然的規律。又《黃帝四經》曰：「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繩，而明曲直者也。故執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廢也。」《道原》謂：「得道之本，握少以知多。得事之要，操正以政畸。前知大古，後能精明。抱道執度，天下可一也。」係指萬物變化法則的設定，是為安定社會，其重點在於人為法。而統治者則是道和法兩者最為具體的銜接者和綜合者，如果統治者有道的修養，又能運用法統治，天下終究可以統一。所以，統治者如果能夠了解人道、地道、天道生生不息的自然規律，以維護規範此一生生不息發展的德性，頒布並運用安定社會的法律去治理，那麼天下人心就會因認同而統一，不再陷於混亂，善治於焉可成。

三、西方自然法思想乃歸本於人本哲學和自然哲學。自然法的基本精神是「正義」，基礎是「理性」，基本內涵則是「善德」和「公共福利」。亞里斯多德認為「自然法」是基於人類本性並為人人所遵守的終極道德規範；而「人為法」則是國家在「正義精神」指導下所制定出來整套強制性的共守行為規範，又是忠實展開、維護和服務於自然法的國家權力實在支撐框架。其後，中世紀斯多噶學派認為人按照本性生活就是按照理性生活，人的美德就是順應自然，而健全理性，就是神的意志，宇宙的一切都被事先決定和安排。羅馬時期由查士丁尼皇帝欽定的「法學階梯」揭示自然法的精神價值指向體現為：(一)普世性；(二)平等性；(三)自由精神，係朝「人類社會中心」的方向演化。近代社會自然法思想代表人物格勞秀斯則將全能的上帝和自然法脫鉤，認為自然法不是來自上帝及神的意志，而是來自於人的本性，將自然法思想從中世紀的「神學理性」向「人文理性」轉移，出現了建構「權利義務」，結成「平等關係」的「契約論思想」。其後，啟蒙時期的洛克、孟德斯鳩、盧梭等人沿著人文理性的道路，將自然法逐漸演變成「自然權利說」，即人人享有天賦的自由平等之生存權利，構成西方近代社會政治與法律的思想基礎。現代新自然法思想以馬里坦為神學代表，富勒、德沃金、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8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宗教法體系(三)—宗教與法律／
陳清秀、釋法藏主編；劉君毅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6. 04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407-1 (平裝)
1.CST：宗教法規 2.CST：文集
201.07 114017781

宗教法體系(三)

宗教與法律

5D721RA

2026年4月 初版第1刷

主編 陳清秀、釋法藏
作者 劉君毅、朱武獻、陳惠馨、王派滄、邱子宇
吳志光、陳怡婷、唐慕華、王冠璽、李建忠
陳立夫、釋法藏、林明鏘、張永明、林倬如
陳清秀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07-1

本書簡介

以宗教自由保障與法治國原則為出發點，系統性介紹國家對於宗教團體之管理與輔導法制，並深入探討宗教團體於現代法秩序中所面臨之多元法律議題。內容涵蓋宗教團體之土地使用與都市計畫問題、宗教價值觀與世俗社會價值觀發生衝突時之法律調整機制，以及宗教活動中涉及動物放生與生態保護之法制課題。另就宗教團體之課稅、稅捐優惠與財政中立原則，進行憲法與租稅法層面之分析。

此外，本書亦介紹外國有關邪教或極端宗教組織之管制法制，藉以釐清宗教自由保障與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維護間之界限。透過跨領域與比較法之探討，本書旨在呈現宗教與法律互動之整體圖像，並為我國相關制度之研究與實踐提供參考。

ISBN 978-626-369-407-1



9 786263 694071



5D721RA

定價：6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